

华南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〔2017〕85号

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人才培养教学和创新平台

教务处

教务

征立等，凡有作品或参加表演的可获得学分。由主办单位具体确定每次活动可得学分数，不可高于 0.5 学分/次，并由活动主办单位负责考核。

2. “各类文体竞赛”由主办单位具体确定每次活动可得学分数，不可高于 0.5 学分/次，并由主办单位负责考核。

3. 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按服务时长认定学分，由校团委负责考核并认定学分数。

（二）创新能力培养

学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类比赛活动，如参加以下任一

竞赛即为达标。

1. 科技类竞赛

学生在校期间参与课外科研项目，并发表结题、科技期刊论文

或参与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。

2. 创新创业类竞赛

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。

3. 其他类竞赛

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其他类竞赛并获奖。

4. 其他类竞赛

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其他类竞赛并获奖。

5. 其他类竞赛

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其他类竞赛并获奖。

6. 其他类竞赛

证明。本项目内容包括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创新创业竞赛（同一赛事，不同级别竞赛，学时与学分数可以累加）。

3. 科技前沿与新技术专题讲座

科技前沿与新技术专题讲座是指“世纪木棉”讲座、各类名师报告会等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科技专题讲座，参加者每次可获得 0.2 学分。

二、具体实施办法

1. 学生参加各项活动的学分，由主办活动的单位负责考查，并出具相关证明。没有相关证明的不能获得学分。

2.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组织第二课堂人文素质活动和创

